

內政部 函

城鄉規劃課

機關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溫碧銘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15

電子郵件：bee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624

10556

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前棟)

受文者：城鄉發展分署(計畫書2份、計畫圖1份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1008084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附件隨文

主旨：關於「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(第二階段)案」，業經本部核定，並奉行政院110年6月4日院授內營都字第1100808419號函准予備案，檢附加蓋部印之計畫書、圖，請依法發布實施，並將發布日期、文號送部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該署城鄉發展分署110年4月21日城規字第11090055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7年5月29日第923次、109年3月10日第964次及110年1月19日第984次會議審決(詳各該會議紀錄核定案件第15案、第7案及第4案)在卷，經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依決議修正計畫書、圖完竣，並由本部以110年6月3日台內營字第1100808417號函依法核定在案。
- 三、本計畫案發布實施之書、圖應依「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」第17點規定辦理：依國家地理資訊系統相關計畫所定資料標準格式製作電子檔，並於發布實施後60日內上傳至



國家地理資訊系統 (<https://ngis.tcd.gov.tw>)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(計畫書8份、計畫圖6份)、桃園市政府(計畫書6份、計畫圖4份)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(計畫書、圖各1份)、城鄉發展分署(計畫書2份、計畫圖1份)(以上均含附件)、綜合計畫組、都市計畫組(計畫書、圖各1份)(含附件)

部長徐國勇



裝

訂

線

